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090408

- 一、依據：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385306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 五、給獎對象：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
- 六、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給獎名額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導師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五）108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校友會長獎和新興優學獎（本校前十名）等重複領取。
-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

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日至第 3 日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日至第 3 日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日折半給分。

(九) 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各班入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將推薦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彙整（領域成績待畢業考後再登錄上去，特殊表現加分計算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15 日）。

九、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和六年級副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當有同分或其他未盡事宜須投票表決時，六年級老師迴避不投票。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附件一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特別獎推薦表

姓 名		座號		班級	年 班
推薦獎項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 ☐ 市長勵志獎				
積 分 項 目					
一、領域成績 30%：統一從學籍系統匯出成績。					
二、特殊表現 70%：佐證文件請依序依 1. 國際性比賽 2. 全國性比賽 3. 直轄市、縣市级比賽 4. 校內比賽整理附於推薦表後。					
二、 特殊 表現 70%	項目	主辦單位	名次	積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特別獎推薦表

姓 名		座 號		班 級	年 班
推薦獎項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 ☐ 市長勵志獎				
積 分 項 目					
一、領域成績 30%：統一從學籍系統匯出成績。					
二、特殊表現 70%：佐證文件請依序依 1. 國際性比賽 2. 全國性比賽 3. 直轄市、縣市级比賽 4. 校內比賽整理附於推薦表後。					
二、 特殊 表現 7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自 填	數	導師初審	分 數	承辦單位	複審分數
家 長	名	導 師	簽 名	承辦單位	核 章
簽		簽		核	